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3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柳永诠、崔文华、王雁、吴庆洪回避了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柳永谄、崔文华、王雁、吴庆洪回避了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柳永谄、崔文华、王雁、吴庆洪回避了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分，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公司会议室。《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